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Z48

文件版号：H/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1	张绍怡	刘 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3

二 认证机构的要求3

三 认证人员要求3

四 认证依据3

五 认证模式3

六 认证程序4

七 监督审核10

八 再认证11

九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12

十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13

十一 信息沟通14

十二 权利和义务14

十三 申诉和投诉16

十四 收费16

附录 A：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17

一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对规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 保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工作的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用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3 本规则是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SBC)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中的基本要求,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 认证机构的要求

2.1 ZSBC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 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具有可靠的执行认证制度的必要能力, 并在评价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评价活动。

2.2 本机构依据国际标准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 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2.3 ZSBC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 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4 ZSBC保证对认证评价过程、技术领域、人员能力及对操作系统的远程访问等活动有一定的管理方法和控制水平以保证其运行有效性。

三 认证人员要求

3.1 本机构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本机构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参加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任一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且经过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合格;

(2)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审核活动及作出的审核报告和陈述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认证依据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五 认证模式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 联系人: 刘岚, 联系电话: 010-58672798转8029](#)